

江苏省护理学会

苏护会〔2026〕44号

关于遴选健康照护师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报名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4〕496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的公示》相关要求，我会承担全省健康照护师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和医疗护理员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实施工作。为规范开展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我会拟在全省 13 市遴选健康照护师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报名点，并对报名点试行备案制动态管理。本次将择优遴选具备场地条件、管理规范、服务一流、信誉良好的培训机构设立报名点，以保障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序开展。

一、备案对象

符合健康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相关要求，拟在江苏省内设立健康照护师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报名点的培训机构。

符合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相关要求，拟在江苏省内设立医疗护理员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报名点的培训机构（含江苏省首批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）。

二、备案流程

（一）单位申报

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省护理学会提交全套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综合评审

省护理学会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审，对申报单位开展书面材料审核与实地现场核查。最终审核通过的报名点名单将在学会官网公示。省护理学会对报名点实行动态管理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江苏省护理学会与报名点单位签订合作协议。

三、备案申报材料

- 1.党组织建设相关材料；
- 2.营业执照/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- 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.办学许可证复印件（教育部或人社部门批准）；
- 5.培训场地情况；
- 6.专职、兼职师资配置情况证明材料；
- 7.以往承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报名点情况材料（社会信誉、获奖证书、表彰文件复印件（或网页打印件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- 8.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报名点备案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9.《培训报名点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以上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、准确清晰，统一采用 A4 纸按序装订成册；全部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报送时间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截止；

2.报送方式：将上述材料的纸质版（装订成册）邮寄至江苏省护理学会，电子版（含扫描件及 Excel 汇总表）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海云；联系电话：025-83620696；

电子邮箱：892085944@qq.com；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42 号江苏省护理学会。

附件：

1.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报名点备案申请表；

2.培训报名点申报情况汇总表。



附件 1：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报名点备案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申报工种（级别）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是否具有办学许可证 （教育部或人社部门批准）	☐ 是 ☐ 否	专职人员数	
单位简介			
以往承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点工作情况			
单位信用承诺	本单位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		
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		
	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培训报名点申报情况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申报工种（级别）	单位所在地	联系人	手机号	办公座机号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